

公共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学生守则

(上理工公实中心〔2019〕3号)

为保障实验教学质量、安全和秩序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(上理工教〔2011〕7号)文件精神，学生在公共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：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工程实训中心、计算中心、机械基础实验中心、电工电子实验中心、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和普通化学实验中心，参与实验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加深和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、实践动手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学生须明确了解实验教学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性。

第二条 实验课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，了解实验原理、操作步骤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。如需了解更多，可咨询相关实验室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根据实验教学安排，准时进出指定实验室。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不得擅自进入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实验室或动用其他仪器设备；课外时间到实验室进行实验，应提前预约，经实验室老师批准，并在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安排，认真接受安全培训，知晓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步骤进行实验，对违规且经批评教育无效者，指导教师可以停止其相关的实验操作。

第五条 学生应按实验指导书进行实验操作，认真分析、理解其原理和结果，有疑惑不解等问题，可及时咨询指导教师。应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并按时提交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。

第六条 爱护实验器具和设备，使用前应按实验指导书中所罗列的本次实验器具和设备，仔细检查是否有缺失或损坏，如有必须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，应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和实验环境。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切断自己使用仪器设备的电源，把所用实验器具整理好并摆放在指定位置，禁止将实验室器物擅自带出实验室，并将个人物品和杂物带离实验室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涵盖学生自主性实验、创新性实验等不同实验形式。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对不同实验形式所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公共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学生守则》（上理工实管中心〔2012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9年9月10日修订